https://www.stats.gov.cn/xxgk/sjfb/zxfb2020/202412/t20241227_1957915.html — retrieved 2026-10-26

依据我国国内生产总值（GDP）核算制度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，并同步实施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改革，国家统计局对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进行了修订。

修订后，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294272亿元，比初步核算数增加33690亿元，增幅为2.7%。其中，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修订，国内生产总值比初步核算数增加20257亿元，增幅为1.6%；实施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改革，国内生产总值增加13433亿元，增幅为1.1%。修订后的第一产业增加值为89169亿元，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.9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为475936亿元，比重为36.8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为729167亿元，比重为56.3%。

**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修订数据与初步核算数据对比表**

| | 现价总量(亿元) | | 构成（%）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修订数 | 初步核算数 | 修订数 | 初步核算数 |
| **国内生产总值** | **1294272** | **1260582** | **100.0** | **100.0** |
| 第一产业 | 89169 | 89755 | 6.9 | 7.1 |
| 第二产业 | 475936 | 482589 | 36.8 | 38.3 |
| 第三产业 | 729167 | 688238 | 56.3 | 54.6 |

国家统计局

2024年12月27日